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装电梯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0-J2-000678-GSZB

采购单位：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图纸.....	67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8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6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装电梯工程 (LZZC2020-J2-000678-GS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装电梯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 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 填写相关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0-J2-000678-GSZB

项目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装电梯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零玖拾肆元零玖分 (¥1438094.09 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新建钢结构电梯井, 井道尺寸 4.45*2.85m, 加装高度为 65m, 共 17 层。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项目能力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止 (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 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免费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注意事项：1. 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下载中心”查阅《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注：投标人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真实完整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或递交竞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投标人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竞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九楼评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经验证后递交文件，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2. 网上查询地址：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号

联系方式：陆工 0772-263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海关路 11 号（阳光 100 经典时代 B4 栋 1-1#）

联系方式： 韦工 0772-3808828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772-2830320

4. 项目联系人： 韦工

电 话： 0772-3808828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装电梯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0-J2-000678-GSZB
2	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潭中东路1号
3	1.1	建设规模	新建钢结构电梯井，井道尺寸4.45*2.85m，加装高度为65m，共17层。
4	1.1	工程采购 预算价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零玖拾肆元零玖分（¥1438094.09元） 注：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竞标报价处理。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1.1	采购范围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7	1.1	工期要求	180日历天。
8	1.3	竞标人资格 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工程项目能力的施工企业；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业绩要求	无
9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10	10.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11	11.1	竞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开户名称：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潭中支行</p> <p>银行账号：2011 8701 0400 10987</p> <p>该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单为到款依据。</p> <p>注：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底单应在附言中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p>
12	12.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1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竞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注：电子版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及报价预算软件版及表格版）。
14	14.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竞标人应于2020年12月29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15	17.1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29日09时30分后； 谈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9楼）
16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22.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27	履约保证金	无
19		联系人	<p>采购人联系人：陆工；电话：0772-263692</p> <p>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工；电话/传真：0772-3808828</p>

20		其他说明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服务合同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基准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工程类），即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5000-1亿元--0.20%。</p>

竞标人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5.1 竞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使竞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6.4 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竞标报价及采购预算价

7.1 竞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7.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零玖拾肆元零玖分（¥1438094.09 元）

注：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竞标报价处理。

7.4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5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1）诚信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 （3）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竞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竞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6）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竞标人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8）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 （9）竞标人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止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无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无停业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10）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11）竞标人2020年9月份至2020年11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12）竞标人2020年9月份至2020年11月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 （13）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材料均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竞标函；（格式见第七章）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见第七章）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2）项目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七章）

9.5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竞标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并将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相应位置。

11.2 对于未能按本章第11.1项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还，不计利息。

11.4 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修正报价。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不组织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

13.2 竞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章。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响应文件袋中,包装封口处须贴密封

条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5.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5.5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6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竞标人。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响应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举行开标会议，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以下证件。

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1.2.11 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如有要求）；

21.2.12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3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2. 谈判与评标

22.1 谈判

22.1.1 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的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规定组织谈判小组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核验。

22.1.4 竞标人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2.1.5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22.1.6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2.1.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1.8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第 22 条相关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2.1.9 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或填写，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最终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若竞标人未提供与最终报价相对应的竞标报价文件，则以竞标人最近一次报价的有效竞标报价为准）。

22.1.10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11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评标

22.2.1 本采购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为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依据为竞争性和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22.2.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4 竞标人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则竞标无效。如果全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编制。

- (1)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质疑答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6.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6.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6.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

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无。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29、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808828

通讯地址：柳州市海关路 11 号（阳光 100 经典时代 B4 栋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按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要求组织施工，办理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以及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相关问题；但批准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包方的索赔等影响合同变更的事项应该先取得发包方的专项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为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万元/人•次（人民币）。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项目无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投标人必须在柳州市开具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額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如发现承包人在最近1年内在柳州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县政府通报批评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签订合同时填写）；
- (2) （签订合同时填写）；
- (3) （签订合同时填写）。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签订合同时填写）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农民工工资____元，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____%，（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3)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0.4%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基地质异常或由于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50mm—99.9mm 的大雨；

(4) 38℃ 以上高温天气；

(5) 2℃ 以下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

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自治区及柳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1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

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 15%以外（不含 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_____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

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c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c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cdots Fo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1.2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 = 施工图预算 × (1 - 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_____ %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_____（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_____项；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业主已代缴建安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6.1.6 款约定预付))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评审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承包人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承包人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3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___%（可约定为 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___（0.85-0.9）-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历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_____（柳州市财政投资项目应约定为：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应约定为：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L。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L。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L。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L。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写）。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保险（工人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医疗保险不得低于 2 万元/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签订合同时填写）。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附件 1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四章 图纸（另册发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袋外包封封面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竞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竞标人可根据竞谈文件中响应文件组成要求顺序编写目录，也可自拟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竞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竞标人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 竞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 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竞标人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七)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竞标人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竞标人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八)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九) 竞标人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止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无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无停业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十) 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十一) 竞标人 2020 年 9 月份至 2020 年 11 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十二) 竞标人 2020 年 9 月份至 2020 年 11 月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十三)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一）竞标函（格式）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竞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 6 章工程量清单。

2、封面格式（参考）

封面格式①：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装电梯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采购编号：

竞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造 价 工 程 师（员）： _____（签名）

编 制 时 间： _____

封面格式②:

竞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竞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竞标总报价 : _____
(填入竞标函)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名) _____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签名)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应附主要人员的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其他拟投入人员可附相应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如有）。

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③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④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其授权单位）质检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⑤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竞标人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本辅助说明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二、项目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按竞标人须知第 8.3.1 条自行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1. 竞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图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八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一) **竞标人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竞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单位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具体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内容缺任何一项或任一项不合格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符合性检查：

1、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4)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 技术标评审

5.1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5.2 为保证项目的切实可行，由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按附表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评审表”的内容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每一分项内容进行合理/不合理的评定，只要有任一项被评定为不合理，则该竞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被评定为不合理。施工组织设计被评定为不合理的，作为符合性不合格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不通过的竞标人不得进入谈判。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在工程质量和资格符合性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最终报价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竞标单位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3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						
4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5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6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注:

1. 谈判小组成员各自独立对竞标人技术部分的以上分项内容进行评审, 认为合理的打“√”, 不合理的打“×”;
2. 如对本表中某项内容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谈判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谈判小组对该项内容的认定结论;
3. 凡以上任一项被评定为不合理的, 该竞标人的技术部分则评定为不合理。